# 2024年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一承租方：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一**

承租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出租房屋面积共\_\_\_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_\_\_\_\_个月。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_\_\_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元;租金总额为\_\_\_\_\_\_元。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_\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8、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σ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6)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倍支付滞纳金。8)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本合同自双方签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租方：

\_\_\_\_\_年\_\_\_\_月\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二**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租金\_\_\_\_\_元/月。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_\_\_，从\_\_\_起至\_\_\_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为\_\_\_\_\_\_\_付一次。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当日内一次性交清第一次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另一次性交押金\_\_\_\_\_元整。租赁期内，每季度租金需提前七天支付。

第四条其它费用：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水、电、闭路电视、宽带及煤气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_%计算。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屋内设备：\_\_\_\_\_\_\_\_\_空调挂机\_\_台，洗衣机\_\_台，彩电\_\_台，油烟机\_\_台，燃气灶\_\_台，电热水器\_\_台，冰箱\_\_台，微波炉\_\_台，写字桌\_\_，沙发\_\_，餐桌\_\_，椅\_\_，床\_\_，衣柜\_\_，电视柜\_\_，茶几\_\_，鞋柜\_\_等设施。

第十一条备注：\_\_\_\_\_\_\_\_\_

煤气卡\_\_张门卡\_\_张钥匙\_\_把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时间：\_\_\_\_\_\_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远大荷兰水街商业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出租场地

1、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号\_\_\_\_\_\_\_\_部分房屋出租予乙方使用。

2、本合同项下的房产为甲方经合法取得房产使用权，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权益。

3、该场地的具\_\_\_\_\_置在\_\_\_\_\_\_\_\_，该承租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4、乙方的物业管理由\_\_\_\_\_\_\_\_（物业公司）\_\_\_\_\_\_\_\_承担，乙方对相关物业管理规约。

5、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其正常经营需要与所有其他租户共同平等地使用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楼梯、通道、卫生间、电梯、电动扶梯等，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部分的使用予以合理的临时限制，但该等限制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6、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起租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期满日）止。如因甲方原因而延迟交付租赁房屋的日期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免租装修期等作相应顺延，甲乙双方需要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如因乙方原因而使交付租赁房屋的日期延迟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免租装修期等不作相应变更。

第二条?房屋用途及经营限制

1、该场地只供乙方用于经营\_\_\_\_\_\_\_\_，甲方保证该出租场地可被用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经营，乙方经营业态、品类及品牌须符合甲方整体规划方案。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本合同项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能够证明权利合法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内从事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述营业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亦不得改变经营业态、品类及品牌，乙方在该房产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经营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述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如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

签约时店面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度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

2、支付方式：乙方应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租金到期前\_\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收取租金后\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_天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_\_\_\_\_\_\_\_）作为押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店面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其他费用

乙方须自行负担与该场地使用有关的电话费、燃气费、供暖费、宽带费、车位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房屋交付与返还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向乙方出具《交房通知书》，通知乙方该场地的交付日（下称“该交付日”），甲方应当于该交付日前交付该场地，而乙方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于该交付日前接受交付。

2、甲乙双方交付/接收该场地时，应于租赁场地交接当日在《租赁交付清单》的交接文件上签字并盖章（作为附件三），交接文件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交付状况，该场地交付状况以《租赁交付清单》所载为准。

3、甲方应于该场地交付时向乙方说明承租该场地的建筑物的状况，包括空调、照明、用电、消防等使用注意事项。乙方接收该场地时，应当谨慎和适当的检查该场地。

4、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没有在该交付日与甲方办理该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则乙方应被视为在该交付日办理了该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该交付日起支付在正常交付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如物业管理费等。若乙方在交付日后30日内未办理该场地的进场装修手续并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而迟延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免租装修期及租赁期限等均将根据迟延后的期限而相应顺延。若甲方延迟交付超过30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当日交还租赁场地，乙方自费将该场地内的所有动产（附属设施/设备除外）搬离该场地，场地之装修及所有不可拆除的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外。

7、乙方自费将场地内的所有物品搬离该场地，并将场地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折旧除外。

8、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该场地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该场地内的一切动产，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或在租赁保证金内扣除），乙方物品如因此有所遗失或损毁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装修与改建

1、乙方所租赁场地的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装修施工管理协议》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甲方为其提供冷暖、照明、消防设施、基本的电力供应及其他有关基本设施、条件，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安全和适用的状态；

3、乙方应保证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开业，乙方免租装修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_\_\_\_\_\_\_\_日。在此期间，乙方无需交付租金，但仍需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装修或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4、若因乙方原因，于免租装修期届满后第一个月内未能完成装修并开业，乙方可继续装修，但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逾期开业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开业，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当月租金的\_\_\_\_\_\_\_\_％）。若在装修免租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完成装修并开业状态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若因甲方的原因，乙方于免租装修期内未能进行装修的，乙方的装修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等应相应的予以延长，开业日也相应推迟。

6、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改建、增建，不得以任何形式毁坏该房屋的主体结构，如乙方对该房屋做出任何修建，或安装任何附属物、装置、附加物，即使该等装修、改建或安装已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在合同终止交还该商铺时，可复原、移去或拆走该等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

7、在该场地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该房屋中甲方提供的设施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根据损坏情况进行及时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8、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9、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尽力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

10、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视察该房屋的维修状态，检查该房屋内的电气、燃气、给排水等设备的运作情况，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必要的修缮和保养工作，但甲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前，应事先通知乙方以选择合适的时间，并避免因此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11、本合同解除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可自行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损毁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12、本合同解除时，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甲方予以赔偿。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的残值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或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形成变更合同。因变更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在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并按照第八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租、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的；

（2）乙方长期经营不善，经营业绩差的；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之一或全部达60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五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

（4）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擅自改变经营业态、品类或品牌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改建的，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结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恢复原状的；

（6）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受到\_\_\_\_\_处罚的，或因此造成甲方经济及商誉损失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中断或停止经营活动达15天以上的，非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8）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5、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该房屋达60日的；

（2）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扩建的；

（3）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屋因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4）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甲乙双方根据本条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7、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擅自转租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中任何一项或全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交付金额的2％的违约金。

4、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受到\_\_\_\_\_处罚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商誉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改建的，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结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擅自改变经营业态、品类或品牌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中断或停止经营活动达15天以上的，须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_元违约金。

9、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维护义务，致使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乙方主体资格变更或发生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如乙方清算、合并分立、法定继承致使房屋使用人发生变更等），应当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主体变更合同，如乙方未尽通知义务，应承担本合同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12、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_\_\_\_\_以及合理的调查费、\_\_\_\_\_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店面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四**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规划原因，要求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三、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设备、管线等自行搬出，租赁房屋退回给甲方，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3%的违约金。

四、原合同终止后，乙方除应付租金外，同意补偿三个月的原合同租金给甲方。

五、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就原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六、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沈阳市\_\_\_\_区(县)\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室\_\_\_厅\_\_卫，平房\_\_\_间，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其他条件为\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共计\_\_\_\_年\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村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执\_\_\_\_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持证经纪人员应填写以下内容：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章)：\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姓名：\_\_\_\_\_\_\_\_\_

经纪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注：甲乙双方可直接在本清单填写内容并签字盖章，也可将自行拟定并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附在本页。

一、本合同为沈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示范文本，供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使用，但不适用于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房屋的租赁关系。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可在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或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二、签订合同前，租赁双方应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及房屋权属证明。

三、接受他人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出示委托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向承租方明示代理权限。

四、租赁双方应共同查验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并签字盖章。

五、合同内的空格部分可由租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填写。

六、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租赁双方应按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七、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应在落款内签字、盖章，并注明经纪资格证书编号。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六**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年零\_\_\_\_月，出租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经办人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鉴(公)证机关

电挂：电挂：(章)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_\_\_\_\_\_\_\_\_使用，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

房屋座落：\_\_\_\_\_\_\_\_\_区\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房屋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2、房屋租金数额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月租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日前交清。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1)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3)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4、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乙方应按期迁出，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7、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8、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9、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撤销租约。

10、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11、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12、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有效。一或\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13、其他\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八**

出租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联系地址：\_\_\_\_\_\_证件号码：\_\_\_\_\_\_电话：\_\_\_\_\_\_传真：\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联系地址：\_\_\_\_\_\_证件号码：\_\_\_\_\_\_电话：\_\_\_\_\_\_传真：\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上海市路弄号室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_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内设备另立清单合同，清单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租赁期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_\_\_\_\_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_\_\_\_\_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_\_\_\_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

抬头：\_\_\_\_\_\_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1)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2)给甲方或其他租户(业主)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1、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1、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3、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4、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5、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6、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九**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及附属物，乙方用于商业经营用途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租赁物为 号 共计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附属设备设施和附属场地。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上述权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本合同租赁物的房屋共计 层，其中一层面积 平方米、负一层面积 平方米(以双方共同测量数据为准)。详见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该租赁房屋平面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1.3 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设备设施包括：合格并正常使用的消防系统、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供水供电系统、有线电视线路、有线电话预留线路、自动扶梯(2台)、货梯(一台，甲乙双方共同使用)、合格并正常使用的中央空调等。具体见甲乙双方列出的附属设备设施清单，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三。

1.4 本合同租赁物的附属场地包括租赁物部份顶部及外立面的商场店招位、广告位、停车位，以及门前场地、员工通道等。详见附属场地清单及分界图，该附属场地清单和分界图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1.5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本合同租赁物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在交付时应签订交接清单，注明本合同租赁物的详细状态。甲方保证乙方能安全、正常、有效地使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2.2 为利于乙方的装修等开业筹备工作,甲方提供 月装修期，装修期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并且保证水电等的供应，乙方承担装修期相应的水电及其它一切费用。

2.3 优先租赁权。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或租赁物继受人是否继续租赁该商场。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2.4 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甲方或租赁物的继受人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出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5 撤离期。合同到期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约定的撤离日后15日内撤出。在撤离期内，乙方将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货物清除出租赁房屋。在撤离期间，甲方不收取租赁费用。

第三条 附属设备设施及甲乙双方维护保养责任

3.1 有关水电方面

3.1.1 甲方应于交付租赁物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不少于210kv的电量供乙方照明、展示使用，并将电源接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并独立按装计量表，由乙方独立控制。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货梯、自动扶梯的用电不包括在前述的210kv中，由甲方另行提供并能满足上述设备的正常使用。甲方在移交时应确保现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配电柜等供电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电气使用标准并处于正常完好的使用状态。

3.1.2 甲方应对本租赁物的“表前” (“表前”：指甲方主供设备至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水)电表，“表后”：指乙方租赁房屋的配电柜(水)电表至乙方使用的全部设备设施)供水、供电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对本租赁物的“表后”供水、供电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甲方维保不当或欠费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有关消防方面

3.2.1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交付租赁物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开设商场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机、灭火箱等)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年检合格证明，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和年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3.2.2 乙方在装修及消防报审过程中发现原有消防系统不合格，甲方应及时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并负责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如甲方未能及时修复，乙方为不影响经营，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经确认后先行垫资对不完善的消防系统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或完善。乙方垫付的费用，经协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由乙方在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收到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清单和相应的合法发票。

3.2.3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乙方应对其租赁物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若因甲方或乙方维保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年检的，甲方或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有关自动扶梯、货梯

3.3.1 甲方应在交付租赁物的同时，提供能正常使用，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的自动扶梯2台。甲方应同时提供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年检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和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六。

3.3.2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自动扶梯进行维修保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规定年检，在合同到期后应保证自动扶梯完好并且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维保不当，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通过年检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甲乙双方共用货梯一台，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各半承担。

3.4 有关中央空调

3.4.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服务，中央空调每年首次启用和停用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经营需要协商制定，确保乙方正常安全使用。

3.5 有关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5.1 在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内已包含甲方提供的基本设施的租赁费，即甲方提供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供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是乙方独立使用的甲供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应把相应的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但乙方应根据公用事业部门及其他单位的要求按期支付该设施的日常使用费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押金及其支付

4.1 租赁费用 本条所定义的租赁费用，包括租赁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费用(本条另有约定的费用除外)。租赁费用为 万元/年(其中房屋租赁费为 万元，设备设施费租赁费为 万元)，租赁费用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半年支付。乙方于每半年到期前15日向甲方缴纳下半年租赁费用，甲方在收到租赁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支付的金额向乙方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专用发票。甲方如延迟出具发票，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下期租赁费用的支付。

4.2 水电费 甲方为乙方租赁部分单独安装水电表。乙方按该水电表的计量数字按月向甲方交纳水电费，单价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公布的用水用电单价为准，线损按实际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甲方应提供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水电费单价表及乙方使用水电明细表。甲方在收取电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相应延迟交纳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费用，逾期按日 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就水电费给予甲方的优惠政策乙方同样享受。

4.3 中央空调使用费 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水耗、电耗、燃料、水处理费、送新风费及维修保养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按月结算，先用后付。甲方在收取制冷费用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4 商场停车位及周边场地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支付甲方每年场外物业管理费万元整，乙方经营涉及政府部门的费收由乙方另行自行负责。

4.5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 万元整，甲方正式交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半年租金，定金转为租赁保证金，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退还(不计息)。

4.6 租赁期内，除本条明示的收费项目外，甲方不得另立收费项目向乙方收取本条约定项目以外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租赁物的产权关系清晰没有争议，甲方有权出租。在租赁期内，甲方任何产权方面的变动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租赁物在租赁期内不得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保证不因租赁房屋发生的产权纠纷、产权变动以及与他人的纠纷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经营使用。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做出有碍乙方营业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租赁期内，租赁物产权如转移，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继受人受本合同约束，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在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并协调好租赁物继受人与乙方的关系，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甲方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需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5.4 甲方应努力承担作为出租方的义务，在乙方相关手续及事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尽可能的协助。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处理因租赁物的相邻关系，乙方有协助的义务;租赁物如因政府规划等原因需拆迁，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拆迁方面的权益。

5.5 甲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乙方或第三方予以赔偿。乙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5.6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所在大厦及外立面的其他部分用于自营，或租赁、出售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或广告宣传。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7 甲方应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能安全、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由于房屋本身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负责修复，若乙方因此受到间接或直接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经协商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可从租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设施在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安全、正常地使用，并将厂商资料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为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不能按时缴纳，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商场柜台布置、经营格局等作合理调整，并进行内部装修与改造。乙方如确需对房屋结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的，在改造前须将方案交甲方审查，乙方的改造方案不得危及建筑结构安全及房屋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并恢复该租赁物原状。

6.4 承租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租赁物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将商场的专柜展台等租赁给厂家使用，但：①分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②本合同发生终止时，分租合同也相应终止。乙方保证作为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甲方不因该转租行为而使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受到影响，否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对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对扩大的损失予以拒绝。

6.6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及外立面的其他部份用于自营或租赁给第三方用于经营与甲方现有经营范围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及宣传(如：餐饮、服饰、食品超市等)。

6.7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房屋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房屋及设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中第1.5款，延迟交付租赁物,延迟提供乙方正常供电、供水，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天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第3.2.1款，延迟提供消防验收证明，应免除乙方延迟期间的租赁费用。延迟提供达7天以上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日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1.2款、第3.2.3款、第5.2款、第5.6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中第5.1款，因甲方的出租权有争议或引起纠纷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年租赁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6.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万元。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4.2款，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按 元加收滞纳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延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2.3款、第6.4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实施赔偿。

7.8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均视为严重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一年租赁费用的违约金。

7.9除本协议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约

9.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 (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十五日内，双方到房屋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关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们于 省 市 街 号 楼

第三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使用面积约为

第四条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身份证;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并同意甲方留存复印件或者摄影图像用作本合同备查;

第五条 乙方同意支付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按年租金 元，支付日期为每年期满前一星期将会。

第六条 甲方收取乙方房屋使用押金人民币 元，待租赁期满验房后，无损坏以及房屋使用无欠费的情况下全额返还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个月。合同期为房租不变，逾期后房租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商讨而定。

第八条 乙方租赁期间应妥善保管房屋，非人为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人为损坏由乙方维修(恢复原状)，维修后乙方自行向相关责任人追

偿。

第九条 租赁期间的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由乙方缴纳，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相互免责。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因特殊原因或建设拆迁原因，甲乙双方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返还乙方未使用月份的房租，其中产生的装修费、搬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鉴定新的租赁合同。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同意，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如逾期交还房屋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日双倍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个月租金。

第十六条 执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且由乙方支付押金及首笔租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其位于\_\_\_\_\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普通住房居住，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元，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物业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押金人民币\_\_\_元，合同期满办理退房手续后，退还乙方押金，若房屋及家具、电器等损坏，则按实际损坏价值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_\_\_个月租金及押金共\_\_\_元，款清后乙方才具有使用权，以后每\_\_\_个月乙方须按时再支付给甲方后\_\_\_个月的租金，支付时间为每次到达租赁日的前\_\_\_天。

五、若屋内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甲方不予承担维修费用。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对房屋进行\_\_\_次装修。

(3)损坏承租房屋及配套家具、电器、装修，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房租等各项费用。

七、租赁期内乙方退租的，已交租金不退。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需提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八、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上述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与守约方结清所有欠款，并支付守约方人民币\_\_\_元违约金。

九、合同签定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物品及水电表数如下：

1、家具主要有：\_\_\_\_\_\_\_\_\_\_\_\_\_\_\_。

2、家电主要有：\_\_\_\_\_\_\_\_\_\_\_\_\_\_\_。

3、装修主要有：\_\_\_\_\_\_\_\_\_\_\_\_\_\_\_。

4、水电表读数为：水表\_\_\_\_\_\_度;电表：\_\_\_\_\_\_度;

十、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由甲方留存，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给乙方验证。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乙方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凭期限

租赁期共年，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元，由乙方在月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3，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出租方(简称甲方)：

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

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的综合楼东南角三间房屋，出租给乙方开办储蓄所。

二、租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乙方租金每年在月日前一次性交清。

四、租赁期间房屋出租管理费、税费、清洁卫生费，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额用水服务，用电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水费由乙方承担(每月30元)。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乙方需维修时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的损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退租或甲方收回房屋时，乙方对房屋装修费或设备费，甲方不予承认。

八、如因市政改造或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改变用途或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所有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为便于工作，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再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乙方不续签合同并缴纳租金，视作放弃。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持该出租房周边秩序，协调与友邻及有关方的关系。

十二、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沈阳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平房\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执\_\_\_\_\_\_\_\_\_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持证经纪人员应填写以下内容：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章)：\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姓名：\_\_\_\_\_\_\_\_\_

经纪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

附件附件一《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注：甲乙双方可直接在本清单填写内容并签字盖章，也可将自行拟定并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附在本页。

一、本合同为沈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示范文本，供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使用，但不适用于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房屋的租赁关系。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可在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或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二、签订合同前，租赁双方应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及房屋权属证明。

三、接受他人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出示委托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向承租方明示代理权限。

四、租赁双方应共同查验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并签字盖章。

五、合同内的空格部分可由租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填写。

六、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租赁双方应按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七、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应在落款内签字、盖章，并注明经纪资格证书编号。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建物地址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泰安市 门头房及其附属设施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做商务经营使用。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 年。

三、 租金与押金

1、 双方商定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乙方于每年的 月 日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该租金不包含开具租赁发票的税费，如乙方需租赁发票，则在该租金基础上按照地方规定增加开具发票相应税点费用。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房屋保证完好押金元，租期结束，双方共同验收完毕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天(每年租期临近甲方可提前7天提醒乙方)，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2、 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力。

3、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办理营业手续提供方便，并积极协调周边关系。

4、 乙方应按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

5、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不得破坏房屋结构，须保留原有上、下水管道及供电线路的正常使用)。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添置的可移动物品搬走，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租期结束时，装修不得破坏)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进行转租并保证合法经营，如发生转租现象，扣罚乙方交纳押金 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在10日内应无偿交出房屋的使用权。

7、年债务均有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年 月 日之后发生的水、电、物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协议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1、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

3、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否则所产生的违法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房屋。

4、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双方友好合作，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辖区仲裁委或法院解决。

5、本协议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本合同签订地点，

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证件号码：

电话：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证件号码： 电话： 年月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五**

合同编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在\_\_\_\_，间数\_\_\_，建筑面积\_\_\_，房屋质量\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年租金：

合计租金：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8、遇政府需要拆迁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平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承租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鉴证机关

镇经管办经办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六**

出租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合法住宿之需要，就租用甲方房屋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合同条款。

一、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约为\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上述房屋，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房屋，并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及超经营范围从事活动。

二、租赁期间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期限为 ，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止。

三、租赁费用及给付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的月租金为\_\_\_\_\_\_元/月，采取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_\_\_\_\_\_月缴纳。下一次租金需提前\_\_\_\_\_\_天内交纳。

乙方所用水、电、煤气、物管、清洁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逾期造成停水停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暖费由\_\_\_\_\_\_方承担。

四、乙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甲方房屋结构或安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五、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规经营或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七**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租用甲方房屋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完全属于其所有权的\_\_\_\_\_\_\_\_\_\_\_\_\_\_\_\_\_\_房屋,\_\_\_\_\_\_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并附设施(水、电、煤气、热水器)。

二、乙方租房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为期\_\_\_\_\_\_年(年、月)。

三、每月租金\_\_\_\_\_\_\_\_\_\_\_\_元,按\_\_\_\_\_\_\_\_\_\_\_\_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四、乙方须支付给甲方租房押金人民币 ，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租期满后,如房屋无人为破坏并已结清所有费用,甲方将不计息的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及相关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五、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_\_元/月,有线电视费 ，垃圾清运费 ，由乙方按时际承租期 月,共计\_\_\_\_\_\_元提前支付给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或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在租房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第三人;必须爱护好房屋及相关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原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或破坏房屋的结构，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因工程质量而发生的房屋修缮，由甲方承担其费用。室内设施因属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则。

七、房屋租赁期内，该房如遇国家规划、征地，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按乙方未使用的期限退租金绘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之外，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否则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外，还应按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八、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已交的租金和租房押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无故退房,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应按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九、租期满后，如乙方需续租，必须在此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向甲方协商。否则,甲方在此合同终止之日,按期收回房屋。从租金用完之日起，如乙方不在该租用该房，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乙方又不主动联系甲方或当初介绍此房的中介公司，甲方有权打开自己的房屋并视乙方物品为丢弃物，任其处狸。甲方和中介方将不承担一切责任。

十、签订此合同时，经甲乙双方验证：电表 度,煤气表 m,水表 吨,以上用量的费用由甲方结清，在此后租用期间德的用量费用由乙方结清。

十一、本合同甲方现场确认同意租给乙方后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在屐行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伸裁委裁决或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中介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可以帮助双方协调解决问题。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八**

出租人(甲方)：

证件编号：

出租人联系电话：

出租房房产证(宅基地)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编号：

承租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租金、付款方式和双方达成意见

每\_\_\_\_\_\_\_\_\_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元)付款方式：\_\_\_\_\_\_\_\_\_。

四、教学设备担保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教学设备过程中，乙方确保甲方的所有设备的完好，如若有损坏按照市面价钱给予赔偿。

五、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二)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六、续租

乙方认可甲方的教学场地，每年假期需继续租赁会提前与甲方商量，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来年则享有房屋优先租赁权。

七、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二)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四)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九、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_\_\_\_\_\_\_\_调解。

(三)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一、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地址：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盖章)：

地址：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十九**

出租人身份证号：

承租人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郑州区街道办事处，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第二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年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押金

租金：￥元/月，租金每个月一交，乙方应提前3天打入甲方账户：户名：.

押金：人民币圆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郑州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第五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三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第六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六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十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第九条设施设备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一、燃气管道煤气罐二、暖气管道

三、热水管道

四、燃气热水器型号：

电热水器型号：

五、空调型号及数量：

六、家具型号及数量：

七、电器型号及数量：

八、水表现数：电表现数：燃气表现数：

九、装修状况：

十、其它设施、设备：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承租人签章：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二十**

出租人：\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老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衡宇租赁事宜告竣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配合遵守。

一、租赁物地址为：

二、租用面积：建筑物使用面积约计\_\_\_\_\_\_\_\_平方米。租赁物及隶属行动措施设备详见交接清单：

三、租赁物用途：餐饮业。

四、租赁刻日：共计\_\_\_\_\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房钱尺度：第一年年房钱为人平易近币\_\_\_\_\_\_\_\_元，第二年房钱\_\_\_\_\_\_\_\_\_\_\_\_元整。第三年房钱\_\_\_\_\_\_\_\_元整。

六、甲标的目的乙方供给现有的水电行动措施，甲方收取水电费用的尺度按区供水供电部门的现实收费执行，乙方必需按时交纳。

七、付款体例：采用预交结算法。租房费用每年结算一次，在合同签定之日一次性付清，往后每年的租房费用亦在每\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支出。

八、履约保证：

1、乙标的目的甲方缴纳风险典质金\_\_\_\_\_\_\_\_\_\_\_\_元整。期满退场\_\_\_\_\_\_\_\_日内无息退还。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当经营，甲方协助乙方打点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消防等一切营业手续，乙方照章缴纳税费并全数承担打点经营所属证件的一切费用及年检、抽检等费用。

3、在租赁时代，甲方负责对租赁物的缮治。乙方应爱护衡宇的行动措施、设备，不得损坏主体结构。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衡宇毁损，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抵偿。

4、租赁期内，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自行设置消防行动措施，并严酷遵守消防治安部门的有关划定，签定消防责任书，在乙方上班时刻内发生的消防事情或治安事务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平易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经双方协商商定违约金为年房钱的30%。

2、在租赁期内，乙方经甲方赞成可以将租赁的衡宇转租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租期内未按合同商定的时刻缴付房钱的，每过时一天按月房钱的0.3%缴纳滞纳金，过时跨越十五天不缴纳房钱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一般不能改变经营用途和规模，如变换需双方协商赞成，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未按本合同商定的时刻交付使用的，每过时一天甲方应按照月房钱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换、解除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赞成，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因为自身的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赞成与否应在十日之内书面回函给乙方。如乙方片面解除租赁合同，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该衡宇收回，并究查乙方的违约责任。

3、因不成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可以解除。

4、装修及装修附加部门在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完整将其衡宇整体移交给甲方，不得拆除衡宇装修部门。

5、经双方协商赞成，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结清房租、电费后，方可在两天内搬迁完毕，否则按违约论处。

6、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衡宇。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需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赞成后，从头签定租赁合同。

十一、本合同合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生纠缠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无效，提交租赁物地址地法院审理。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二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以做办公之用，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甲方出租房屋坐落在，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房屋租期半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元整(￥整)，每半年人民币元整。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申请并缴纳费用;房屋维修费在租赁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由甲方负责维修，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入住日抄见：\_\_\_\_\_\_\_\_\_\_\_\_\_\_\_\_\_水吨，电度，以后所发生费用在合约期内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应证照，并提供房产证等相关复印件。如出租房及房主不能满足办公以及证照办理，乙方有权不租赁此房屋。甲方需返还乙方全部费用。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免责条件：\_\_\_\_\_\_\_\_\_\_\_\_\_\_\_\_\_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篇二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房屋地址

二、使用范围一楼 二楼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总共为年。

四、租金

双方议定租金为每月圆整，支付方式按每月为壹期支付，每期租金提前 0天支付，如乙方逾期支付，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租房押金

双方协定租房保证金为圆整。

租房协议签订之后，一次性支付。

期满后，无违约之情况，一次性归还押金。

六、双方的义务

1、租用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它合法税费由甲方承担。

2、租房期间，乙方所有居住者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房转租或分租，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

4、乙方在租赁房屋内不得存放危险物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不得违反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所使用水、电等费用，并按单如期缴纳，保存好缴纳的单子，以便查证。

6、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事项，可在本款式另行决定。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